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及本公告及其中任何事項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本公告內載列之資料並不用作在美國之直接或間接分銷。本公告並不構成或形成在美國銷售證券或就任何「美國人士」(如證券法S規例內界定)之理由或利益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本文所述之證券已經不會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及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就美國人士(如證券法S規例內界定)之理由或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除非證券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建議發行15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投資者同意認購並按發行價支付本金總額15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

假定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及並無調整初始換股價,換股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 日期現時已發行普通股之約8.32%及本公司經可換股債券轉換擴大後之股本中已發行 普通股總額之約7.68%。

可換股債券建議發行之所得款項(在扣除與其有關的所有估計開支後)預期約149,500,000 美元,並將用作現有債項之再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换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發行可換股債券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及利息調整股份(如有)之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並取決於下文「認購協議」一節所載投資者之終止權。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投資者同意認購並按發行價支付本金總額15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作為投資者), Temasek 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在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概述之認購協議內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投資者同意認購及按照及根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條件內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支付可換股債券。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或可豁免且已豁免)後方可完成:

(i) 已經取得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書及其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監管備案、通知及豁免、 同意、許可及批准,及相關備案、通知、豁免、同意、許可及批准保持有效及生效 (如相關備案、通知及批准受條件規限,該等條件為投資者可接納及如有關監管機 構要求,該等條件須於完成前達成或滿足);

- (ii) 聯交所已就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及相關批准保持有效及生效;
- (iii)本集團成員公司就創設、發行及銷售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利息調整股份(如下 文所界定)、簽立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書、履行本公司於其中之責任(如有)取得所有 必要的銀行及第三方同意或豁免(且該等同意或豁免的條款及條件能夠為投資者合 理接納);
- (iv) 概無存在將會構成違約事件(如可換股債券已經發行)的現有或已經發生的事件及並不存在將會構成違約事件的條件;
- (v) 本公司並無違反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款;
- (v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並無出現重大不利事件;
- (vii)於完成日期就訂立及落實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聯交所要求須發行的任何及所有公告(如需要)均已獲批准;
- (viii)股份仍在聯交所主板保持上市及買賣;及
- (ix)於完成日,概無任何由機構發出的禁制令、限制令或同類性質的指令可阻礙或嚴重 影響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完成。

終止

投資者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在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發行價之前隨時發出終止通知 終止認購協議:

- (i) 於認購協議日或於完成時本公司任何保證失實或不確或已發生的任何事件或已產生 的任何事項已經或將會合理預期使得任何保證失實或不確;
- (ii) 本公司違反或沒有遵守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或承諾;
- (iii)已發生違約事件(及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已超過特定寬限期);
- (iv) 投資者於完成日期(該等日期在最後完成日期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內規定 之任何先決條件;
- (v) 本公司不再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或

(vi)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採納新法例或禁止或限制發行可換股債券、資本發行法例之詮釋或適用有變動或對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或利息調整股份或其轉讓之稅務待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滿90日之日期(首尾兩個日期包括在內) 止期間,未經投資者事先批准,本公司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不會(根據認購協議將予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除外):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行、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質押、抵押、轉讓、擔保、借出、授出、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如適用)或任何前述一項(包括惟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換取或可行使之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權利之證券或任何認購權證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之其他權利)中之任何權益之合約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份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前述任何權益(包括惟不限於可可轉換為或可換取或可行使之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權利之證券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之其他權利)之合法或實益所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或
- (iv)要約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一項或公佈其如此行動的任何意向。

主席禁售承諾

主席已承諾,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滿60日之日期止期間(首尾兩個日期包括在內),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轉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購權證、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之合約或權利、出售或其他方式

轉讓或出售或創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之合約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處理禁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權益(包括惟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換取或可行之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權利之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任何禁售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如適用)之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份轉讓禁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惟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換取或可行使之證券或代表收取權利 之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內指定任何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公告實施上文(i)、(ii)或(iii)內指定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換股股份

假定全部轉換可換股債券及並無調整初始換股價,可換股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時已發行普通股之約8.32%及本公司經可換股債券轉換擴大後之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額之約7.68%。

換股股份將與有關轉換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及附有相同的權利及特權。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投資者 :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 150,000,000美元

發行價 : 100%

面值 :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及每份面值200,000美元及

其整數倍。

利息

利息以現金方式按每年4%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可在轉換可換股債券時調整(「經調整利率」)惟可換股債券參照有關換股日期有效的換股價於整個期間(不僅限於上一利息期間)可追溯,以至於經調整利率為每年0%或9%。

就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任何已付利息與按經 調整利率計算的應付利息之間的差額須就每份可換股債 券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如本公司為支付方,本公司選擇以現金或股份(「利息調整股份」)支付,利息調整股份數目應以緊接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有關換股通知日期前連續90個交易日每股交易量加權平均買賣價計算,惟前提是本公司已獲得發行該等股份必要的批准以及發行利息調整股份不會引致債券持有人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 如債券持有人為支付方,以現金方式及須扣除或預 扣任何有權對債券持有人徵税的當局或其任何代表 施加或徵數的任何税項、關稅、評估或政府收費。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日**」),惟若本公司未能 於上市規則規定期間結束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刊發全年財務業績,到期日將須延 期至發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 全年財務業績後20個營業日。

消極擔保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換股,本公司不得及不得促使 其附屬公司就其全部或任何部份現有或未來承擔、資產 或收入(包括未催繳資本)設立或准許存續任何產權負 擔,除非獲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亦須遵守 若干契諾。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受限於常規違約事件,包括惟不限無力支付本金或利息、未能交付股份、違反其他責任、違反認購協議內保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不抵債、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交叉違約、強制執行法律程序、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清盤、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金融債項交叉違約、違反適用法例、徵用、國有化、非法性、控股權變動本公司股份連續10個交易日暫停買賣或股份在聯交所中止上市、審核資質或保留意見及任何其他類似事件(「違約事件」)。

換股期

根據及遵照可換股債券條件,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可在債券持有人定奪下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七(7)個營業日期間隨時予以行使。

可換股債券在債券持有人定奪下可全部或部份轉換。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為7.00港元,參照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有關換股日期之經調整每股盈利可予調整,惟於有關換股日期生效的換股價始終不得低於5.30港元(「最低換股價」),不得超過7.00港元(「最高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7.00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6.12港元溢價約14.38%;及(ii)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5.42港元溢價約29.15%。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並考慮本公告前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在現行市況下的業務表現釐定。

換股價格之反攤薄調整

換股價格在以下情況下可予調整,其中包括併股、分拆或重新分類、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分派、股份供股發行或股份期權、其他證券供股發行、按低於現行市價之90%發行、修訂換股權及其他常見調整事件。換股股份不得以要求股份折現至名義價值發行之方式調整或將會要求在適用法例不准許之情況下發行。

換股股份

假定全部轉換可換股債券及並無調整初始換股價,可換股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時已發行普通股之約8.32%及本公司經可換股債券轉換擴大後之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額之約7.68%。

贖回

債券持有人將擁有全權選擇權(惟並非必須)要求本公司於發行日期第三個周年日(「**提前贖回日期**」)透過在提前贖回日期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的贖回通知,按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3%的金額連同本金額的任何應計惟未支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違約事件時換股

在發生違約事件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全權選擇(惟並 非必須)按最低換股價將其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轉換 為換股股份。

違約事件時贖回

:

在發生違約事件後,債券持有人有權全權選擇(並非必須)要求本公司按將為債券持有人提供20%之內部淨收益的金額(「**違約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就計算違約贖回金額而言,將會考慮將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本公司就該可換股債券已付及應付的所有利息、溢價或收費。

到期時贖回 : 除非如可換股債券條件內規定之先前已贖回、已轉換或

已購買及已註銷者,本公司將會按本金額之105%購回所有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連同到期日該本金額任何應計

惟未支付利息。

上市 :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債

券上市。本集團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及(如

有)利息調整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可轉讓性 : 在適用證券法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可予以轉讓,惟於任

何情況下,未經本公司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由投資者

轉讓予投資者已知悉的本公司競爭對手。

地位 :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未

抵押責任。可換股債券不予評值及在所有時間彼此之間

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附帶任何優惠或優先權。

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及因利息調整將予發行 的利息調整股份將獲悉數支付,且不存在產權負擔及與 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在 所有時間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可在

聯交所即時買賣。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假定並無調整換股價全面轉換換股債券後及(ii)按最低換股價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假定於本公告日期及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除外)之間概無發行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吿日期		假定可換股債券按初始 換股價每股7.00港元 全部轉換為股份 ^(c)		假定可換股債券按最高 換股價每股7.00港元 全部轉換為股份 ^(c)		假定可換股債券按最低 換股價每股5,30港元 全部轉換為股份 ^(c)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經可換股		(經可換股		(經可換股
		已發行股本		債券轉換		債券轉換		債券轉換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擴大後)	股份數目	擴大後)	股份數目	擴大後)
朱先生 ^(a)	1,066,458,608	53.31%	1,066,458,608	49.22%	1,066,458,608	49.22%	1,066,458,608	48.04%
賽富 ^(b)	337,497,501	16.87%	337,497,501	15.58%	337,497,501	15.58%	337,497,501	15.20%
投資者	_	_	166,405,714	7.68%	166,405,714	7.68%	219,781,132	9.90%
其他股東	596,318,703	29.82%	596,318,703	27.52%	596,318,703	27.52%	596,318,703	26.86%
總計	2,000,274,812	100%	2,166,680,526	100%	2,166,680,526	100%	2,220,055,944	100%

附註

- (a) 除上述1,066,458,608股股份外,主席亦透過中國滙源果汁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合計655,326,877股優先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優先股總額的100%)。
- (b) 賽富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c)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各自的換股價全數進行換股,為確定將會向投資者發行的股份數目,換股價、最高換股價及最低換股價均按7.7656港元兑1美元的合約議定滙率換算為美元。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於轉換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在扣除債券相關所有估計開支後)預期約為149,500,000美元,將會用作現有債項的再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Temasek為一家獲得國際認可的金融投資者,曾投資於多間中國公司。本公司將Temasek 視為本公司下階段發展的理想策略金融合夥人及將本次融資視作本公司近期策略性方案及發展計劃獲認可的先兆。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將用作現有貸款的再融資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可換股債券的建議發行預期會提升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及鞏固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公平基準磋商及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發行可換股債券毋須獲股東批准。於本公告 日期,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認購協議根據一般授權已發行合計75,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及(如有)利息調整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在以前12個月期間發行證券及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配售75,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發行任何證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76,700,000港元,該款項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現有債項。本公司已動用及應用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以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項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股份已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並垂直整合的果蔬汁生產商,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果汁、果蔬汁及 其他飲品。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均以「滙源」品牌銷售,而董事相信「滙源」品牌是中國消費 者最為熟悉和認同的果蔬汁品牌之一。

投資者為於毛里求斯註冊成立之一家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投資者為Temasek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emasek於一九七四年註冊成立,並為一間以新加坡為基地的投資公司,在全球擁有11個辦事處。Temasek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2,150億新加坡元的組合,其中71%之相關資產位於亞洲(包括新加坡),及25%位於北美、歐洲、澳洲及新西蘭等發達經濟體。

Temasek之組合囊括分門別類之多個行業:金融服務、運輸、物流及工業、電訊、媒體及技術、生命科學、消費及房地產及能源及資源。

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認購協議」一節。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150,000,000美元4%可換股債券。於 本公告日期,合計有本金總額150,000,000美元未行使之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經調整每股盈利」 指 任何指定財務年度,指該財務年度本公司經調整收入淨 額,均由本公司與發行人相互協定及等於根據有關年度 本公司已公佈之全年財務報表(不包括若干特別、例外 及非經常性項目但包括若干獲准許之項目)除以該財務 年度末未行使之股份總數(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本公 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數入總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文書」 指 於完成時由本公司簽立之債券文書(其中載有可換股債 券之條款及條件); 「債券持有人」 指 以其名義在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名册登記的人士; 「主席」 指 朱新禮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 東;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 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し 完成認購事項; 指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認購事項之日期;

「條件」 指 認購協議內所載有關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可不時轉換為股份之每股價格;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150,000,000美元於二零 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條件」 指 債券文書內所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

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過超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加上本公司在通過上述決議案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數目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股東週年大會以單獨普通決議案及股東其後不時授出之一般授權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貸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為Temasek之一間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發行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之100%;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禁售股份」 指 主席透過由其控制之公司間接持有之1,066,458,608股股

份及655,326,877股優先股份;

意之其他日期);

「優先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受限制投票權可換

股優先股份;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賽富」 指 Sino Fountain Limited;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限制下認購可換

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就本公司向投

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Temasek」 指 投資者之間接母公司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之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禮

北京,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朱新禮先生、江旭先生及崔現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趙亞利女士、宋全厚先生、梁民傑先生及趙琛先生。

* 僅供識別